

合同编号

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	--

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3月24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2层215
法定代表人：赵树军
联系方式：010-89213195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爱国卫生病媒消杀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

1.2.1 对外环境所有公共区域开展冬季灭鼠、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线灭蟑。

1.2.2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乙方按中标通知承担甲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2.3 要针对兴丰街道辖区内的外环境街巷、社区、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和措施，开展春冬季灭鼠、夏季灭蚊蝇、水体（如有）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灭蚊幼等专项防制工作。使防制范围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以上。有效降低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病媒传染疾病的风险。

1.3服务项目区域范围：东至京开路中心线；西至芦求路中心线；北至清源路中心线；南至黄村大街中心线，永华路中心线范围内的原有面积及新增小区面积。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颁布的卫生标准。

2.2 服务要求：

2.2.1 乙方服务应实现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得发生；

2.2.2 乙方使用得药品必须是国家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乙方所用试剂、操作方法必须保证甲方食品的原辅料、成品不受到污染；

2.2.3 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凡属乙方人员造成损坏设施、文物均要赔偿或修复；

2.2.4 乙方用人必须遵守工作程序，合理使用药品，准确安放预控设备，因自己操作不当或失误出现得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2.5 乙方施工时，所有药品因使用不当而引起得食物中毒及其它有损于甲方经营或人身安全事项得(需经专门机构鉴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得相应损失；

2.2.6 其他要求：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三、考核与验收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列明标准提供消杀服务。如有附件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通常卫生消杀要求的标准执行。

3.2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3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的5-7天，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80%以下，需要进行1-2次强化消杀。

3.4.1检测结果首次不达标且未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3.4.2同一服务年度内检测结果累计两次不达标，或单次不达标造成一定范围不良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应付款项的2%；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4.3因乙方服务严重缺陷直接导致病媒生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或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3.5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的5-7天，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70%以下，需要进行1-2次强化消杀。

3.6全年验收时，乙方承包区域内如仍有虫害，甲方有权每查出一处扣除防控款10000元。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4.1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提供消杀服务。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 1476454.84）。前述消杀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885872.90 小写：¥捌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

整)；服务期内乙方消杀工作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442936.45，小写：¥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伍分)；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如上级单位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行使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防制时间安排

5.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2 除四害消杀防制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防制服务时间内，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集中统一消杀作业8轮次)。

5.3 除四害家庭灭蟑药品发放，乙方向甲方提供4100套灭蟑药，金额：82000元，该款项已被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本合同总价款之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卫生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卫生清洁。

6.2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消杀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甲方认可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6.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并在不影响乙方专业消杀服务方案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执行甲方修改意见。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杀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经双方同意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调换。

6.5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乙方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乙方劳动成果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

6.6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消杀服务费。

6.7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消杀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2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含社保等)等费用。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次日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消杀服务方案。该等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提供消杀服务。

7.4乙方应为消杀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防控过程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工作。如造成防控对象或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消杀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消杀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人员服装应整齐、干净、无破损。

7.5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村），做好与街道、居委会（村）的协调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为不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7.6乙方应在消杀服务中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消杀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乙方应要求其消杀服务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

7.7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安全产品，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地爱卫办要求，且应适用于本项目内的各项设施设备，除四害防治药品本身带有的味道，不得带有其他异味或腐蚀性。乙方使用安全、高效、低毒、环保，符合北京市四害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药品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及北京市禁用药械。因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不合格等原因可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对于在消杀区域内摆放或放置的消杀物质（如灭鼠药等），乙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进行提示。

7.8乙方消杀所需的一切设施、物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7.9乙方保证其消杀作业不影响甲方及本项目内商户正常经营。

7.10在每次消杀作业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一份消杀作业记录，作业记录中应当包括作业区域、使用的消杀物质、备注事项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7.1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3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接管单位办理本项目物业消杀管理档案等交接，并与接管单位签署交接确认文件。交接确认文件应交甲方一份备案。

7.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在开展病媒防制服务期间，如遇12345或其他形式的投诉，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于2小时内抵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后，进行病媒生物应急防制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消杀服务不符合附件一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届时令客户方不满意的情况还没有得到改进，客户方保留取消合约的权利；

8.2 乙方消杀过程中遭到如药品喷洒到车身致使车漆受损、人员行走过程中施工人员作业时喷洒至行人衣物受损等服务遭到投诉，经双方查证确属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应就每次属实投诉向甲方支付月消杀服务费3%的违约金。

8.3 经过书面确认的不合格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月消杀服务费1%的违约金。

8.4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4.1 甲方1个月内收到针对乙方消杀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3次(含)：

8.4.1.1 药品喷洒到车身致使车漆受损；

8.4.1.2 人员行走过程中施工人员作业时喷洒至行人衣物受损。

8.4.2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合格人员，乙方经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5日。

8.4.3 乙方消杀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合理现象，导致甲方受到卫生主管部门处罚。

8.4.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4.5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8.4.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限期改正。

8.5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消杀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8.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均应按双方约定的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消杀服务费用3%的滞留违约金。

8.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8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的后果。

十一、其他

1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项目消杀服务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应视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如若该等文件资料内容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只在减轻或免除乙方合同责任时，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11.3 《消杀服务质量标准》和《消杀定量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2层

215

